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梁程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56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30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梁程竣（下稱被告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並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；認事用法均無不當，量刑亦屬妥適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判決所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【附件】）。

二、被告出具之刑事上訴狀記載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是因點擊臉書之廣告「月入十萬不是夢」而跳出加入通訊軟體LINE之連結，被告加入不詳LINE暱稱為好友後，對方問被告是否有通訊軟體Telegram（下稱「飛機」），被告下載完「飛機」並註冊完成後，對方要求被告將LINE好友刪除，並加對方「飛機」好友，對方「飛機」暱稱為「打工、兼職找林雨如」，對方稱工作內容為蝦皮商品退換貨，被告一直以來都只和「飛機」暱稱為「打工、兼職找林雨如」作為聯繫，並不認識判決書上所述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「深情的阿倫」、「鄭麗蓉」、「蔣麗婉」等人，且被告從事「飛機」暱稱「打工、兼職找林雨如」所指示之工作時，包裹裡頭為何物被告並不知道，況且被告並不知情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深情的阿倫」、「鄭麗蓉」、「蔣麗婉」等人所從事工作內容為

何，何來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有，且被告所從事領取蝦皮退換貨之包裹時，從未領取薪水報酬，況領取包裹之費用都由被告所負擔，被告認為自己也是被害人之一，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千多元，統整以上因素，被告認為原審論罪科刑有誤，量刑刑度不符比例原則，因而提起上訴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審綜合被告之供述，證人即告訴人陳00（下稱告訴人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，及卷附統一超商展宏門市領取本案包裹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、統一超商貨態查詢系統列印單影本、告訴人提供之訊息紀錄截圖等相關證據資料，而認被告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等犯行；並就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暨原審審理時所辯，詳述辯解不可採之理由（見【附件】即原判決第3至5頁即原判決理由欄二之㈡至㈢所述）。經核原判決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並無判決理由矛盾或不備之情形，亦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，且量刑亦屬妥適，應予維持。

㈡、被告上訴雖以前詞置辯，惟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、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，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，供被害人匯入款項，及指派俗稱「車手」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，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，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、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、洗錢犯罪模式，分工細膩，同時實行之詐欺、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，各成員均各有所司，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，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。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、提供人頭帳戶之人、實行詐騙行為之人、提領款項之車手、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（俗稱「收水人員」），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，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、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「收水人員」，是以至少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（更遑論或有「取簿手」、實行詐術之1線、2線、3線人

員、多層收水人員）。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，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、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，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，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，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，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，仍應依形式觀察，亦即若無反證，使用相同名稱者，固可認為係同一人，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，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，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。再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，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人，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、領取一被害人之款項。倘認「一人分飾數角」，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，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對被害人施詐，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，通知車手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，再趕赴指定地點收取車手提領之款項，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符，亦與經驗、論理法則相違。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、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，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，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，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，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，共同負責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固僅與使用「飛機」暱稱「打工、兼職找林雨如」之不詳真實姓名年籍之人聯繫本件犯行，然依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模式，乃由不詳之人先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深情的阿倫」、「鄭麗蓉」、「蔣麗婉」等帳號聯繫告訴人佯稱：所任職之公益基金會可以免費寄送禮品等語，後復佯稱：禮品申請過程帳戶輸入錯誤，涉嫌內部交易，需要交付金錢予第三方支付公司，以供金管會認證云云，致告訴人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將現金25萬4,321元裝入包裹寄出，並送達至指定之統一超商展宏門市後，被告旋依據「飛機」暱稱「打工、兼職找林雨如」之指示，前往該門市取件，再將之置放在新竹市北區成

德一街某停車格，足見本案詐欺集團組織縝密、分工精細，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，核屬有結構性之組織，且依被告、「飛機」暱稱「打工、兼職找林雨如」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深情的阿倫」、「鄭麗蓉」、「蔣麗婉」參與詐欺集團之分工、遂行詐欺取財之情形，堪認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且具持續性、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，被告依其智識程度，應可認知所參與者為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犯行，故原審判決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無違誤。

㈢、被告另以原審量刑過重不符比例原則為由提起上訴，惟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以一行為觸犯前揭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；又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貪圖小利，擔任收取包裹之角色，其參與情節尚非居於核心、主導地位，惟其所為致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，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暨衡酌本案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、被告之犯後態度，又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而從未賠償其損害，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5月。經核原審所為量刑，尚屬妥適，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，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誤。

㈣、被告上訴意旨以前揭情詞，指摘原審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予以論罪，及量刑過重不符比例原則，惟被告在本院審理期間並未提出其他之積極有利證據，猶以前詞指摘原審判決不當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一造辯論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【附件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56號刑事判決書